

十一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軍、公、教人員相關退撫法制規定，由政府與參加人員共同撥繳費用所成立，目的係為保障軍、公、教人員之退撫所得，健全政府人事體制，穩固軍公教人員退撫經費來源，發揮安老卹孤之功能。

(一) 103 年度退休撫卹基金收支情形

1. **退撫基金總收入**：103 年度為 956 億 1,853 萬 3 千元，較上年度 1,003 億 9,267 萬 1 千元，減少 47 億 7,413 萬 8 千元 (4.76%)，主要係因財務及其他收入減少 51 億 8,242 萬 7 千元所致。其中基金收入為 596 億 5,883 萬 4 千元，係來自參加人員每月所繳納的款項，平均每月 49 億 7,156 萬 9 千元；財務及其他收入 359 億 5,969 萬 9 千元。
2. **退撫基金總支出**：103 年度為 653 億 9,872 萬 9 千元，與上年度為 582 億 7,453 萬 3 千元比較，增加 71 億 2,419 萬 6 千元 (12.23%)，退撫支出及財務支出各增加約 53 億及 18 億，尤以財務支出增加幅度頗大，較 102 年增加 4 倍多。總支出中，退撫支出為 630 億 2,253 萬元，占 96.37%；財務支出為 23 億 7,619 萬 9 千元，占 3.63%。
3. **累計數**：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退撫基金累計總收入為 1 兆 2,886 億 7,457 萬 3 千元，累計總支出 6,990 億 1,882 萬 4 千元，累計賸餘 5,896 億 5,664 萬 9 千元，累計國庫撥補數 19 億 8,094 萬 7 千元。

圖 26 退撫基金總收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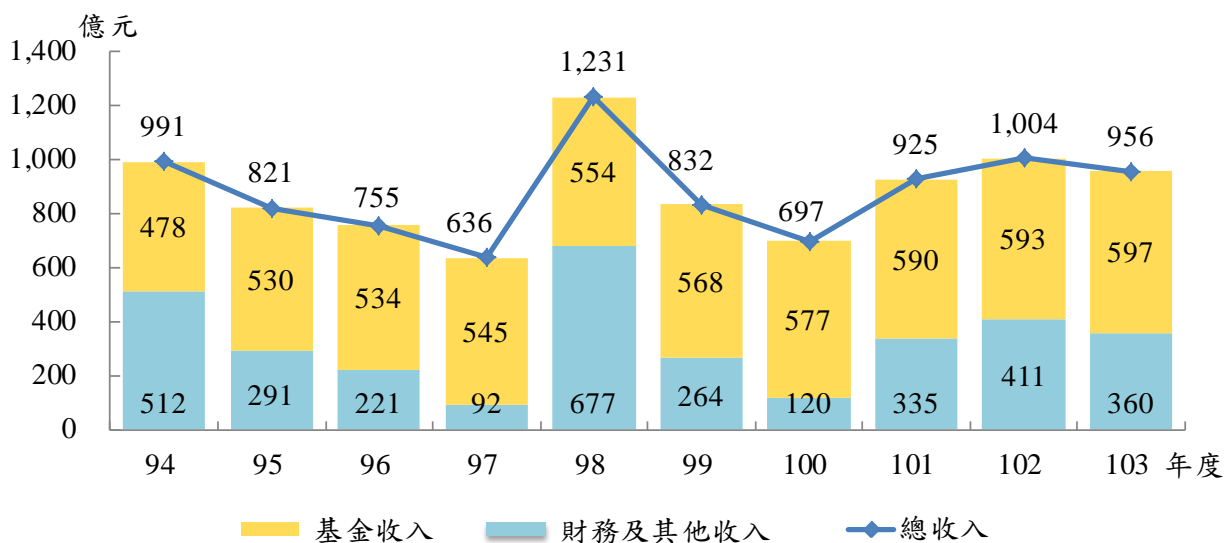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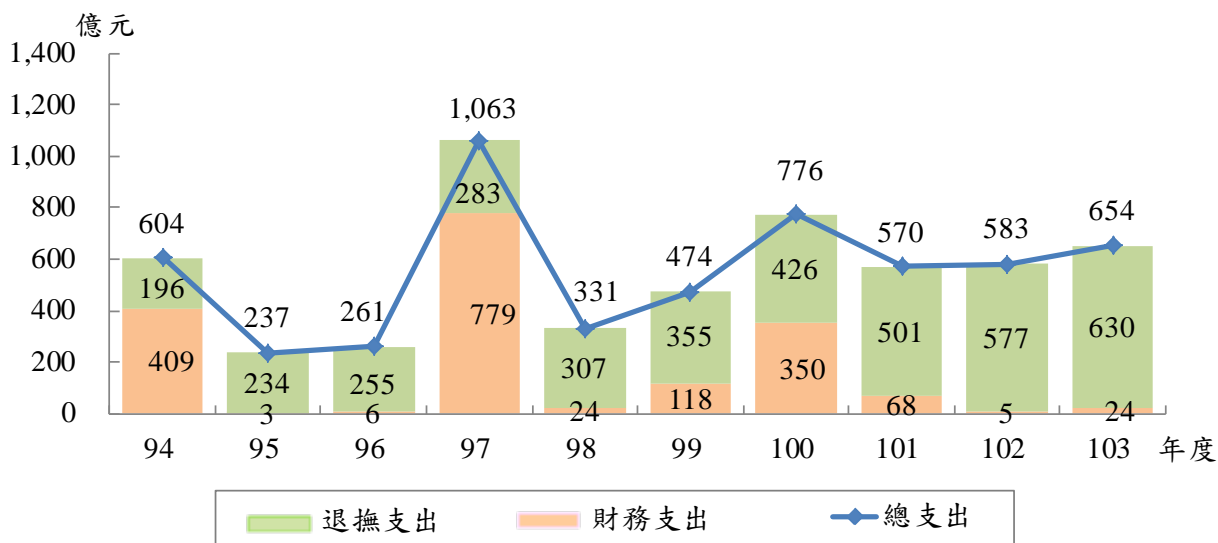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7 退撫基金總支出



(二) 近 10 年退休撫卹基金收支情形

基金收入近 10 年呈逐年成長趨勢，94 年度至 95 年度係公教人員薪俸調升 3%，及調高基金提撥費率及所致，96 年度至 99 年度為參加基金人數成長，100 年度為公教人員薪俸調升 3%，102 年度則為公教人員平均俸額增加所致，103 年度基金收入達 596 億 5,883 萬 4 千元；而退撫支出亦隨著累計退休人數增加而增加，由 94 年度 195 億 8,231 萬 7 千元，逐年增加至 103 年度 630 億 2,253 萬元。

圖 28 退撫基金收支比較

